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董事； 委任新核數師；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提供線上參會通道，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7頁。

無論 閣下能否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2月5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附錄一 –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3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7頁)及其任何續會，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提供線上參會通道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2)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黃先生、Silver Huang Holding Limited及Silver Wutong Holding Limited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黃先生」	指 黃清平先生，前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港元為交易單位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RUISEN LIFE SERVICE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執行董事：

朱力(主席)

潘曉虎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溫浩

姚寧

馬文紅

張明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沙咀道39號

京匯廣場9樓E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惠霞

李友根

茅寧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委任新核數師；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有關以下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委任新核數師；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將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112條，(a)朱力先生及張明明女士（於2024年12月24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當時董事會之新增成員）；(b)鄧惠霞女士（於2025年9月1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當時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及(c)溫浩先生及馬文紅女士（於2025年11月3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當時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及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a) 誠信的聲譽；
- (b) 提名委員會認為所需相關工作經驗及資質；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利益及關注；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會函件

- (f)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和規例進行。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董事職務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
- (b) 對於任何建議的董事會候選人的任命，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和批准；
- (c)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建議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 (d) 亦請參考不時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及
- (e) 董事會擁有所有事宜的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李友根先生教授中國法律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履歷詳情等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李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茅寧先生教授管理科學之豐富經驗，以及其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履歷詳情所載的工作經歷及其他經驗與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茅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鄧惠霞女士於會計、財務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其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履歷詳情所載的工作經歷及其他經驗與因素。提名委員會確信鄧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提升董事會整體的多元化。

此外，鄧惠霞女士、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於彼等任職期間，彼等已證明彼等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可繼續擔當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故此向董事會推薦鄧惠霞女士、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以供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董事會組成，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因素（包括而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投入時間、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及專業經驗）。根據上文所載本公司現行提名政策，以及退任董事的背景及經驗（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李友根先生、茅寧先生、朱力先生、張明明女士、鄧惠霞女士、溫浩先生及馬文紅女士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重選。

董事會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認為建議重選李友根先生、茅寧先生、朱力先生、張明明女士、鄧惠霞女士、溫浩先生及馬文紅女士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提名並推薦李友根先生、茅寧先生、朱力先生、張明明女士、鄧惠霞女士、溫浩先生及馬文紅女士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公告（「該公告」）。於2025年12月2日，本公司接獲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函件（「該函件」），表明其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退任」）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退任詳情載於該公告內。

安永自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永於過往數年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致以衷心的感謝。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予本公司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中匯安達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提出的建議費用及審核方案；(ii)其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方面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能；(iii)其與本集團關係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及過往記錄；(v)其資源與能力，包括人力配置、時間投入及審核工作團隊組成；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及考慮後認為：(i)中匯安達具備獨立性、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ii)參照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與中匯安達商定的審核費用與本集團所需審核工作範圍相稱；及(iii)委任中匯安達將維持本集團審核質素，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向董事授亜(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條所述之一般授權，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ii)條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因此，茲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2頁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7,152,0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達53,430,4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 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7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重選董事；委任新核數師；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將透過電子方式舉行。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用戶指引連同一套指定登入資料(包括電子會議系統的網址、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於適當時候透過電郵或郵寄方式發送予登記股東。公司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153 1688。

如 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 閣下的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應聯絡持有 閣下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 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電郵方式向 閣下寄發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用戶指引，連同一套指定登入資料(包括電子會議系統的網址、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如有疑問，請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153 1688。

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向本公司提交問題。 閣下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本公司提問，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問題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電郵至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隨函附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未能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 閣下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代表，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用戶指引連同一套指定登入資料(包括電子會議系統的網址、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電郵至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填報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董事會函件

用戶賬號及密碼資料僅供經認證股東／受委代表使用，不得與其他任何人共享。如證實用戶賬號及密碼資料被經認證股東以外的人士使用，本公司保留撤銷有關用戶名稱訪問股東週年大會的權限並拒絕接納來自該用戶賬號的提問及投票的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重選董事；委任新核數師；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朱力
謹啟

2025年12月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RUISEN LIFE SERVICE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提供線上參會通道，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李友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茅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朱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張明明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鄧惠霞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溫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馬文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如有))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相似權利或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相似權利或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朱力

香港，2025年12月5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用戶指引連同一套指定登入資料(包括電子會議系統的網址、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於適當時候透過電郵或郵寄方式發送予登記股東。公司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153 1688。

如 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 閣下的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應聯絡持有 閣下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 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電郵方式向 閣下寄發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用戶指引，連同一套指定登入資料(包括電子會議系統的網址、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如有疑問，請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153 1688。

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向本公司提交問題。 閣下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本公司提問，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問題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電郵至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3. 凡有權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如 閣下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代表，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用戶指引連同一套指定登入資料(包括電子會議系統的網址、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電郵至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填報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用戶賬號及密碼資料僅供經認證股東／受委代表使用，不得與其他任何人共享。如證實用戶賬號及密碼資料被經認證股東以外的人士使用，本公司保留撤銷有關用戶名稱訪問股東週年大會的權限並拒絕接納來自該用戶賬號的提問及投票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友根先生、茅寧先生、朱力先生、張明明女士、鄧惠霞女士、溫浩先生及馬文紅女士須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之通函內。
7. 本通函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力先生及潘曉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溫浩先生、姚寧先生、馬文紅女士及張明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惠霞女士、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以下董事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李友根先生，57歲，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李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4月取得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博士學位。彼於中國法律行業擁有超過30年教學經驗。

由2024年2月起，李先生擔任中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77）。該公司主要從事高性能碳纖維、織物、複合材料及相關產品的開發、製造。於2016年5月至2022年4月，李先生擔任南京全信傳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47），主要從事開發和生產軍用照明及電力傳輸產品。於2016年至2021年，彼亦曾擔任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智慧建設業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25年8月26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委任李先生須按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條文退任及輪值重選。

茅寧先生，69歲，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

茅先生於1982年1月取得國防科技大學工學（自動控制系統）學士學位。於1984年7月，彼取得國防科技大學工學（自動控制系統）碩士學位，其後於1988年12月亦取得南京大學工學博士學位。彼於管理科學行業擁有超過35年教學經驗。

自2021年12月起，茅先生擔任蘇美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10），主要從事貿易與服務、工程承包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至2023年期間，茅先生擔任邁拓儀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006），主要從事超聲水錶、電錶生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他曾於2015年至2021年於以下三家公司擔任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陵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07）、港中旅華貿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128）及南京棲霞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33）。

茅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25年8月26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茅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委任茅先生須按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條文退任及輪值重選。

朱力先生，52歲，彼於1995年7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6月至2023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12月24日再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25年11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建築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9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朱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朱先生為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黃清平先生控制並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2）（「銀城國際」）的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自2025年11月3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朱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委任朱先生須按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條文退任及輪值重選。

張明明女士，45歲，於2024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在股票研究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張女士由2007年起任職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研究部，現任該部門總經理，主要負責透過宏觀經濟和產業研究，提出可行性投資建議。

張女士於2007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24年12月24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張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委任張女士須按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條文退任及輪值重選。

鄧惠霞女士，63歲，於2025年9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鄧女士歲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商業及金融專業人士。彼擁有逾36年會計、財務及管理經驗。鄧女士於Seymour Taylor Chartered Accountants展開其職業生涯，於1989年6月至1993年1月在該公司擔任核數師。鄧女士其後於1993年1月至2002年7月任職於Arthur Anderson LLP，擔任稅務及商業諮詢高級經理。隨後，鄧女士於2002年7月至2003年2月任職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擔任稅務及商業諮詢高級經理。於2003年2月至2009年2月，鄧女士擔任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89）的集團執行董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7月，鄧女士擔任愛珈瑪財務會計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至2015年10月，鄧女士加入Design Pool Limited（以Native Union為商號經營），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營運總監。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鄧女士擔任Aqua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現稱為Aquales Investment Limited）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鄧女士擔任Versholt Group的集團財務總監。於2022年12月至2025年8月，鄧女士擔任J-Long Group Limited（一家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JL）的財務總監。自2019年6月起，鄧女士再擔任Aquales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並在2022年5月起同時出任Aquales Family Office Limited的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鄧女士於1988年6月在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取得教育學士學位，後來於1989年7月在英國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取得會計及財務研究生文憑，其後於2021年3月取得英國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9月19日起任期為三年，並須依公司章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鄧女士每年有權收取薪酬240,000港元，款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範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薪酬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溫浩先生，34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3日起生效。彼擁有逾10年房地產相關業務經驗。溫先生自2024年12月起於銀城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銀城地產」）（由黃先生控制的公司）擔任營運總監。彼曾於2017年至2024年期間任職於銀城國際，最後職位為營運總監。彼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33）的營運經理。溫先生於2013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1月3日起任期為三年，並須依本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溫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薪酬人民幣80,000元，款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範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薪酬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馬文紅女士，54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3日起生效。彼擁有超過3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馬女士於2006年加入銀城地產，現時為銀城地產財務總監。彼曾擔任銀城地產總賬會計、審計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至2022年，彼擔任銀城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佳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1993年至2006年期間，馬女士亦曾任職於中航工業金城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鐘山會計師事務所及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營業部工作。

馬女士於1993年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獲外貿會計學學士學位。馬女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1996年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相關資格。

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1月3日起任期為三年，並須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馬女士每年有權收取薪酬人民幣80,000元，款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範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薪酬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67,152,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股份。倘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26,715,200股股份，相等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在結算後註銷所購回股份，且不會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5. 購回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過往12個月各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每股股份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9月	*	*
10月	*	*
11月	*	*
12月	*	*
2025年		
1月	*	*
2月	*	*
3月	*	*
4月	*	*
5月	*	*
6月	*	*
7月	*	*
8月	*	*
9月	*	*
10月	*	*
11月	*	*
12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股份自2024年8月28日起暫停買賣。於2024年8月27日每股收市價為1.36港元。

7. 一般資料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8.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彼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a)黃先生於(i)透過Silver Huang Holding Limited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之77,137,4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透過Silver Wutong Holding Limited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之3,895,6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3%的權益；及(b)張建斌先生於香港瑞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74,749,1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建斌先生間接擁有香港瑞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98.82%的權益，因此，張建斌先生被視為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8%的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a)黃先生；及(b)張建斌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總權益將分別(a)由約30.33%增加至約33.70%；及(b)由約27.98%增加至約31.09%，且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導致產生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觸發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且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至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